

## 廉政案例宣導--包庇下屬

### 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技術員，負責廢棄品收繳、分類、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。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「○○○廢品標售」採購案，A 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，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，竟基於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，向乙公司之負責人 B 要求支付 80 萬元，B 不甘被勒索，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，B 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 C 轉交給 A 之主管 D。嗣後 D 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，旋約談 A 說明，約談間 A 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，惟 D 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，爰基於對 A 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，裁示 A 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，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，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，亦不向上簽報。

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，D 又以 A「工作努力成效良好」為由，考核 A 嘉獎 1 次，未再就 A 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，企圖掩蓋 A 之犯行。

### 二、所犯法條：

D 明知所屬人員 A 確實有向廠商收取 80 萬元現金，僅要求 A 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，卻不舉發 A 貪污犯行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「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包庇不舉發罪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